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通供销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供销社、社属企业：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已于2023年11月29日经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

- 附：1. 关于《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的决议
2.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1

关于《通辽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章程（草案）》的决议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了《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决定予以通过。《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自即日起施行。

附件2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2023年11月29日通辽市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结合通辽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贡献。

第四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三农”工作大局，

按照通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第六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坚持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建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牧区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切实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

第七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实行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

第八条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分为基层供销合作组织，旗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通辽市联合社”）是在通辽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负责领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第九条 通辽市联合社加入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自治区联合社”），为其成员社。通辽市联合社实行团体社员制，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和教育培

训的职责。

通辽市联合社实行开放办社，根据申请，可接纳承认本章程、自愿加入的社会经济组织作为成员社。

第十条 通辽市联合社资产属于集体所有。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是通辽市联合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

通辽市联合社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一条 通辽市联合社的职能与任务：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通辽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畜产品、日用消费品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推动和参与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维护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

（四）向自治区联合社、通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

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和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

（七）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农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业生产服务、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电子商务建设和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组织开展供销合作系统农畜产品展会展销，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及其经营服务组织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建成以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九）行使市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指导监督管理社有资产运营，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推动社有资本向农业生产服务、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村合作金融等为农服务重要领域集中，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推进市、旗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企业股权、项目和业务联合合作；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打造市域供销合

作社品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十一）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加自治区联合社的活动和国内外合作经济活动，推动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十二）承办通辽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联合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成员社

第十二条 凡承认通辽市联合社章程、自愿履行各项义务的旗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为农服务全市性行业协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可申请加入通辽市联合社，经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批准，成为成员社或者成员单位（以下统称“成员社”）。

成员社的资产归各成员社所有，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三条 成员社的权利：

- （一）选举或推荐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二）参加通辽市联合社组织的国内、国际活动；
- （三）请求通辽市联合社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四）享受通辽市联合社提供的各项服务；
- （五）以通辽市联合社成员社名义开展活动；
- （六）申请使用和监督通辽市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
- （七）对通辽市联合社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成员社的义务：

- （一）遵守通辽市联合社章程；
- （二）执行通辽市联合社决议；

- (三) 按照规定向通辽市联合社交纳合作发展基金;
- (四) 维护通辽市联合社及成员社的合法权益;
- (五) 完成通辽市联合社委托的工作任务;
- (六) 向通辽市联合社报告工作, 反映有关情况;
- (七) 接受通辽市联合社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成员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决议, 取消其成员社资格:

- (一) 丧失法人资格的;
- (二) 自动放弃成员社资格的;
- (三) 违反本章程, 拒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市代表大会”)是通辽市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全市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通辽市联合社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和通过全市代表大会的决议;
- (四) 通过或修订通辽市联合社章程;
- (五) 选举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理事;
- (六) 选举通辽市联合社监事会监事;
- (七)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全市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成员社选举或者推荐。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决定。

全市代表大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农民社员。

第十九条 全市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召集。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社提出请求，全市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二十条 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应当在全市代表大会举行一个月之前，将开会日期和会议议程通知成员社。

第二十一条 成员社向全市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案，须在会前提交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召开全市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各项决议案须由出席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召开全市代表大会时，由全体代表推举的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通辽市联合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全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全市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组织召开全市代表大会，执行其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能和任务；
- （三）研究部署通辽市联合社重要工作，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促进成员社之间联合与合作；
- （四）批准接纳成员社或取消成员社资格；
- （五）代表通辽市联合社履行出资人职责；
- （六）推选或免除出席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设农民理事。成员社理事实行单位替补制。

在全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副主任、主任变动的，由理事会履行相关手续。

通辽市联合社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主任为通辽市联合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请求，可以临时召集理事会全体会议。

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通辽市联合社设监事会。监事会是通辽市联合社的监督机构，对全市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 监督理事会对本章程和全市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监督理事会对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对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 监督理事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资金使用和企业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并购重组、资产运营情况等；

(五) 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 对理事会的重大决定有不同意见，提出建议未被采纳的，有权向全市代表大会反映；

(七) 指导成员社监事会开展工作；

(八) 提议临时举行理事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由主任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

监事会设农民监事和部门监事。成员社监事、部门监事实行单位替补制。

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在全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监事、主任变动的，由监事会履行相关手续。

监事会组成人员根据需要列席理事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监事会全体会议。

监事会全体会议须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通辽市联合社根据履行职能和任务的需要，设立企事业单位，对为农服务的企业保持控股地位。根据需要设立社会团体。

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是出资企事业单位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

第三十三条 通辽市联合社可设立全资性质的集团公司或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运营本级社经营性社有资产。由通辽市联合社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

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三十四条 通辽市联合社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人投入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通辽市联合社出资企业要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和市场经济取向，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区域间、层级间经济联合，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是独立的法人，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七条 通辽市联合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八条 通辽市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同级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

第三十九条 通辽市联合社资金来源包括社有资本收益、接受捐赠和资助、合作发展基金以及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财政预算拨款和专项资金等。

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由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制定。

第四十条 拨入通辽市联合社的财政预算拨款及专项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通辽市联合社争取的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可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本级社和下级社。

通辽市联合社社有资本收益的管理、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具体办法由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通辽市联合社社址设在通辽市。

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具体按全国总社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成员社可参照本章程制定本级社章程，报通辽市联合社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通辽市联合社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全市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并报自治区联合社备案。